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二九八九號令發布後，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迄今尚未修正。為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併同重新檢視並參酌中央規定修正本辦法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和幼兒園予以明定，以明確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家長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有關班級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與家長會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為避免後續文字簡稱混淆，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為家委會。(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如未獲選為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時，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應由學校協調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至少一人擔任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刪除顧問聘任規定，並挪至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增列家長會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七、會長視為連任之範圍擴大至其他同一學生家庭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如獲選為次屆會長時，亦視同連任；另副家長會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參考中央規定，將原訂第十一條會長及副會長改選及連任規定挪至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九、為使學生人數於一百人以下之高中家長會運作符合實務需求，增列學校得選擇以較簡化程序組織家長會及其相關運作之規定，並修正條號。(修正條文第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家長會會務人員選聘、顧問之聘任，及其他依法或依章程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代為決議行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一、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會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除其配偶外，應由同一家庭之其他具家長身分者代行其職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二、參照中央規定，刪除家長會費及其他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募款；其屬於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之規定；另增列家長會收支預算起訖時間。（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三、修正家長會經費用途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得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一、明定本市主管高級中學含進修部、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納入家長會成員。 二、另查「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爰附設幼兒園之高中則得該納入該校之家長會之成員。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一、現行條文定義之家長概念，父母或監護人均可以法定代理人稱之，亦可涵蓋多元家庭之需求；如法定代理人無法依本辦法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時，可由學生之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參與家長會，俾建立家庭與學校的聯繫管道，維護學生之權益。 二、鑒於家長定義係家長會設置與運作之基礎，參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與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將實際照顧者納入規範，將法

		定代理人與實際照顧者並列，實際照顧者置於補充地位，以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時，始由實際照顧者擔任家長參與家長會。 三、增列已成年之學生之家長定義。 四、原第三項次遞移。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未修正。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前項第五款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未置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一、刪除第一項贅字。 二、第二項第五款所列班級代表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採選（推）方式產出，故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修訂第十三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家長會未置常務委員會時無須載明常務委員相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家委會)。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第八條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學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一、依家長會之層級分設，調整爰定項次。 二、依中央規定增設倘未有身心障礙家長代表，應由學校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三、依中央規定增列代表大會任期年限。
第九條　家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	第九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一、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二、依中央規定增設倘未有身心障礙家委代表者，應由學校協調一人擔任。 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次遞移。 四、顧問聘任規定移至第十二條，爰本條刪除顧問相關文字。

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委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第十條　家委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家委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一次，家長會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家長會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為次任家長會會長，視同連任。 家委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	第十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委員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一、 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二、 參考中央規定，將原訂第十一條第一項家長會會長任期及連任規定，挪至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增列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改選(推)之規定。 三、 原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次遞移至第六項至第八項次。

會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　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家長會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委會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家長會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一、原訂第一項會長任期及連任規定，挪至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家長會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委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委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委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一、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二、家長會聘任顧問得提供家長會相關諮詢及建議，參照中央規定，增列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兼顧家長會運作之彈性，並保障在學學生家長於家長會之實質參與。
第十三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教育局同意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委會，不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家委會之組成，由學校通知全校學生家長召開會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一、本條文為新增條次。 二、參照中央規定，用以規範一百人以下規模之小校籌設家長會之相關規定。 三、為使學生人數已相當少之學校得以簡化程序成立家長會，便於會務推動，爰於第一項明定，全校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時，學校除依本辦法

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家長過半數通過，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為之，均為無給職；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家委會不設常務委員會。 第一項家委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並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 依前項選（推）之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所定選（推）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再選（推）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與家長會會長之程序外，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報局同意後，僅設家長委員會，並由家長委員會選（推）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因此，第七條有關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與家長委員會、第八條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規範、第九條第一項家長委員會之組成，以及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常務委員會成立方式、常務委員中選（推）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等規定，均不適用之，俾以簡化程序。 四、又第一項學生人數門檻之訂定，係假設以該學生人數（或以下）構成之班級數，各班依現有規定推選出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時，會員代表人數可能不足法定家長委員人數下限或幾乎相當，則此時應可以全校學生家長為基礎直接選出家長委員，無須成立會員代表大會 五、另，學校未來如持續招生不足可能面臨退場或改辦，爰依本條簡化家長會之組成，應僅有少數學校在過渡期間辦理之情形，此類特殊情形尚不致對一般學校家長會制度造成頻繁或過度衝擊。 六、依第一項規定家長會僅

		設家長委員會時，家長委員會應由全體家長共同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成家長委員會，選（推）家長會會長，亦即不再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簡化家長會組織層級，爰於第二項明定。惟學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保障此類學生的家長至少有一人擔任家長委員，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依本條第二項組成家長委員會時，亦應準用之。 七、為簡化家長會層級與運作程序，依第二項組成家長委員會後，不設立常務委員會，爰增訂第三項。 八、組成家長委員會後，應從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家長會會長連任之限制、選（推）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罷免之程序等事項，均應準用之，爰增訂第四項。 九、第五項明定依本條選（推）之家長會會長，若無法執行職務或出缺，應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u>四</u>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一、 調整條號為第十四條。 二、 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三、 配合增訂第十三條，故增訂第二項規定。按本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委會委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前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由家委會辦理。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於一般家長會係屬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於家長會依前條規定成立時，即應由家長委員會辦理。至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一項第六款選（推）任、解任或罷免家長會會長等人員之任務，因已於前條第四項規定，於此即不屬於適用範圍。
第十五條　家委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第十四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一、調整條號為第十五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按依第十三條成立之家長會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常務委員之部分，自無適用餘地。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家委會會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不適用之。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委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委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委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一、調整條號為第十六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三、依中央規定修正，常務委員係為「執行」家委會之任務，並非「代行」，其中並列明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四、配合修訂第十三條，因依該條規定成立之家長會不設常務委員會，本條所定常務委員會之任務，自無適用之餘地，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七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一、調整條號為第十七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按依該條成立之家長會由家長委員會執行其任務，並無由各班選（推）班級代表以組成會員代表大會之程序，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班級代表之選舉、被選舉或罷免事項，自無適用之餘地。
第十八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一、調整條號為第十八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按依該條成立之家長會由家長委員會執行其任務，並不組

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並應遵守家委會之決議事項。		成會員代表大會，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無適用之餘地，並應遵守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三章　會議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委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家長會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調整條號為第十九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家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 家委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三、配合修訂第十三條，故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明訂僅設家委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委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委會，應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有會員代表或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一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過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過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二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委會開會時，得邀請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三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

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四條。 二、參照中央規定調整原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順序，並增列最後一項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起訖時間。 三、參照中央規定，刪除原第二項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規定原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收取家長會費，依照中央規定及現況實施，改為以學生「家庭」收取之。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獎助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經家委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師生獎助。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五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家長會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家委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家長會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提下屆家委會審議。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六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三、配合修訂第十三條，故於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調整條號為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調整條號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家委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家委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者，每屆第一次家委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教育局備查，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一、調整條號為第二十九條。 二、修正家長委員會簡稱及部分文字。 三、配合修訂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訂報局備查期限，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調整條號為第三十條。 二、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施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家長會，得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第四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第六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及任務。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推)任、解任及罷免。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前項第五款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未置常務委員會者，無須載明常務委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家委會)。

第八條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為原則；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學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九條　家委會置委員七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二班，得增置委員二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委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第十條　家委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但家委會每增置委員二人，得增置常務委員一人。

前項常務委員由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第一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若干人。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推）一次，家長會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家長會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為次任家長會會長，視同連任。

家委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選（推）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家委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　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有二人以上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家長會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委會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家長會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家長會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委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委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前項會務人員如由學校人員擔任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委會通過後聘任之，其

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全校學生人數為一百人以下者，經學校報請教育局同意後，其家長會得僅設家委會，不適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家委會之組成，由學校通知全校學生家長召開會議，應有全校家長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家長過半數通過，選（推）家長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為之，均為無給職；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家委會不設常務委員會。

第一項家委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為副會長，並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

依前項選（推）之家長會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或繼任；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家委會委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任務，於依前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由家委會辦理。

第十五條　家委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家長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家委會會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及第七款有關常務委員之任務，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委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委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委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前項第二款權利，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於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不適用之，並應遵守家委會之決議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委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家長會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家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應於開學後八星期內召開。

家委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委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前二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委會，應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其配偶，

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會議名稱、時間、委託人、受委託人。委託書經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名過或蓋章，始具效力，並計入出席人數。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委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其收費規定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獎助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經家委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家長會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家長會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家委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家長會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者，提下屆家委會審議。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後三十日內，將會員代表大會、家委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之會議紀錄與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家委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僅設家委會之家長會者，每屆第一次家委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前項資料報教育局備查，家長會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